

嘉峪关市“千乡万村驭风行动”2×20MW 风电试点项目 EPC

总承包（重新组织）招标公告

2026-NY-004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嘉峪关市“千乡万村驭风行动”2×20MW 风电试点项目 EPC 总承包已由嘉峪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嘉发改能源发【2026】14 号文件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借贷资金，招标人为嘉峪关恒中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重新组织）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一）项目建设地点：嘉峪关市峪泉镇小红泉区域

（二）项目建设内容：本项目拟建设 8 台 5MW 风力发电机组，总装机规模 40MW；风机与箱式变电站采用一机一变的单元接线方式；项目以 35kV 线路接入邻近的 330kV 文昌变电站；330kV 文昌变电站新建 35kV 开关柜及相关配套一次、二次设备及中央监控系统。集电线路采用 35KV 架空和埋地相结合的方式敷设，总长度约 12km。新建一座高度为 150m 测风塔（详细内容见技术规范书）。

（三）招标范围：本工程范围包括风电机组、箱式变电站、集电线路、检修道路、330KV 文昌变电站 35kV 开关柜、新能源并网专用配套设施及接入需对文昌变电站的改造、新能源二次设备等全部建设内容；包括风电所有风机、箱变、集电线路及配套的风电场监控、AGC、AVC 等各子系统设备、材料及配套辅助工程；包括风电场接入国家电网系统的调试、测试，直至并网发电，并新建一座高度为 150m 测风塔。其中：

1. 设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设计工作为全过程交钥匙设计，覆盖从勘察、初步设计、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专项设计、竣工图编制到全周期现场技术服务的全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力发电机组场区、35kV 集电线路、330kV 文昌变电站内新建开关柜及并网发电配套设施、进场及场内道路、消防、安防、水保、环保、安全设施、职业卫生、防雷接地、监控通讯、智慧风场等所有系统与设施的完整勘察设计；330kV 接入文昌变电站配套的开关柜以及接入需对文昌变电站原有系统、计量装置等进行改造的设计；满足施工图设计深度微观选址、线路路由测绘及设计、设备技术规范书、材料清单、工程量清单、施工图

设计阶段的地勘、设计、计算书；水土保持及环境保护设施设计；进行施工图技术交底、分阶段派出驻场各专业设计代表解决现场施工出现的与设计相关的技术问题等现场服务工作；施工图审查并取得政府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批复；配合招标人及上级公司相关部门审查工作。

2.勘察范围：嘉峪关市“千乡万村驭风行动” $2\times 20\text{MW}$ 风电试点项目所涉及的所有勘察，包括风电机组及箱变、 35kV 集电线路、 330kV 文昌变电站、场内永久检修道路、临时施工道路、吊装平台、接地网及相关附属建（构）筑物占地范围，具体勘察内容如下：

2.1 完成承包范围内岩土工程勘察、工程测量、水文地质勘察，包含详细勘察、施工勘察、微观选址测量等全部勘察工作。

2.2 根据各建（构）筑物的类别、特点、重要性及拟定地基基础方案，对各建筑场地地基进行详细岩土工程评价，为地基基础设计、不良地质现象治理及工程施工提供完整、准确、可靠的岩土工程资料。

2.3 查明各建筑场地地基岩土类型、地层结构、厚度及其在水平与垂直方向的分布规律，划分岩土单元，明确软弱夹层、特殊性岩土及不良地质作用分布。

2.4 提供地基岩土承载力特征值、抗剪强度指标、压缩模量、基床系数、桩侧阻力、桩端阻力等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及设计所需计算参数。

2.5 分析判定地基土与地下水在工程施工及运行期间可能产生的变化，评价其对建（构）筑物基础、边坡、基坑及工程安全的影响。

2.6 对需进行沉降验算的建（构）筑物，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预测并评价建（构）筑物沉降、差异沉降及变形特征。

2.7 确定场地地震动参数，判定场地土类型、建筑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所需相关参数，评价场地地震稳定性及地震效应。

2.8 参与工程地基验槽、基坑验收，现场核实并确认地基条件，对地基处理、基础施工提供技术配合与确认意见。

2.9 查明场址及沿线水文气象条件，包括历史洪水位、内涝水位、气温、降水、地表径流及排水条件等，为场地设计、排水设计提供依据。

2.10 针对基坑开挖、道路边坡、吊装平台开挖等工程，提出合理可行的开挖坡比与最优坡角，提供边坡稳定性计算所需参数及支护建议。

2.11 勘察工作完成后，编制并提交满足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要求，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规范、规定深度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同步提供与现场实际一致的地形图测绘成果，包括风机平台及基础、进场道路、检修道路、集电线路等区域的地形图及断面资料。

2.12 承担勘察相关的现场协调、资料报审、专家配合、图纸会审、设计交底、变更配合等全部技术服务工作。

2.13 完成本项目勘察相关、未详尽列明但工程实际需要或规范要求必须开展的其他所有勘察及配合工作。

3.采购范围：总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承包范围内所有设备、材料、备品备件、工器具等的全流程采购工作，包括采购、监造、催交、试验、运输、保险、接卸、二次倒运、仓储保管等，所有设备材料需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项目设计及并网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3.1 风机及附属设备：包括叶轮系统、机舱系统、塔筒及法兰、主轴、齿轮箱、发电机、线缆、变流系统、变桨系统、偏航系统、冷却系统、自动润滑系统、液压系统、刹车系统、测风系统、供电系统等，机组的保护监控系统（包括就地、远方保护控制系统，状态监控系统，视频系统，智能消防系统等），其他辅助系统（包括免爬器、锚栓、各部件连接螺栓、沉降观测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给排水系统、应急逃生系统等），其他辅助设备材料等。

3.2 箱变设备：包括变压器、高低压断路器、隔离开关、接地开关、电流互感器、电压互感器、辅助变、UPS电源、避雷器等一次设备、高低压侧动力电缆，保护测控装置、电测仪表、消防系统、通信系统（交换机、纵向加密、光网转换器、光纤配线架等）及其他辅助设备材料等。

3.3 集电线路：线缆、塔材（终端塔含检修平台）、电动隔离开关（同时具备手动操作功能）、避雷器、绝缘子、其他辅助设备材料。

3.4 35kV开关柜：包括断路器、隔离开关、互感器、避雷器计量装置以及配套一次设备、二次设备材料。本项目接入需对文昌变电站原有系统、计量装置等进行改造所需的全部设备。

3.5 新能源二次设备室设备：本类设备均布局于嘉峪关索通清能光伏科技有限公司330kV文昌变电站，含配套KVM延长设备，具体包括：UPS电源系统（满足40MW风电场需求）；风机中央监控系统（含主备机）、视频系统、风机消防系统、

能量管理系统、振动监控系统等；风功率预测系统（含1座150米测风塔）、一次调频系统、AGC子系统、AVC子系统；箱变保测系统；智慧生产运维系统、数据网系统、通信及调度自动化系统（含远动设备）、通信网关机（均满足40MW风电场设备需求，数据网系统含交换机、防火墙、路由器、物理隔离装置等）；电缆终端局放在线监测系统及其他辅助系统设备、材料。

3.6 通讯及标识类设施：一套无线通讯对讲系统（实现 40MW 风电场区内内部通讯）；本工程所有设备、设施、道路（含 40MW 风电场全部道路）的标识标牌制作及安装。

3.7 其他采购内容：与本工程相关的所有备品备件、安全工器具、应急物资、专用工器具、消耗品等；上述所有设备材料的配套附件、易损件等。

4. 施工范围：

总承包人负责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调试、验收及场地恢复等工作，确保工程达到达标投产及并网发电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4.1 施工前期准备：临时用地征地手续办理；施工用水、用电、通讯网络架设；施工临建搭设、全场清障及场地平整、“五通一平”施工；标准化工地建设（含“八牌一图”、围栏设施、电子打卡系统等）。

4.2 工程施工：承包范围内所有土建工程（风机基础、箱变基础、线路塔基、道路、二次设备室配套土建等）、建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风机、箱变、开关柜、二次设备等全设备安装）的施工及安装。包括项目接入文昌变电站配套的开关柜以及接入需对文昌变电站原有系统、计量装置等进行改造的施工、安装及调试。

4.3 试验与调试：所有设备及系统的交接试验、分系统调试；40MW 全容量并网调试（含嘉恒新能源调度、地调及省调调度数据网调试）；整套系统性能保证的考核验收。

4.4 验收与投产：工程质量监督验收、项目达标投产；生产信息接入调度控制系统；负责安全、环保、消防、水保、职卫、社稳、用地、规划等各类评价内容的实施及验收整改，直至全部验收通过；完成工程交竣工验收及生产设备维护消缺。

4.5 配套工程及设施：视频、安防系统施工；交通工程、安全/职业健康/环保/水土保持措施执行及场地恢复施工；生活区场地平整、硬化；交通道路标识、

设备标识、安全警示标识、消防标识的制作安装；项目规章制度、规程标准的编制、打印、装裱上墙，满足各阶段验收要求。

4.6 道路工程：本项目所有主路的施工，及场内检修道路与其它道路交叉处开口的手续办理及施工。

5.其他范围：

5.1 人员培训：为发包人运维人员提供全专业、系统性的技术培训及取证服务，确保运维人员具备独立操作及维护能力。

5.2 技术服务：提供项目全生命周期的技术支持，包括设备运行指导、故障排查、技术咨询等。

5.3 售后服务：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包括设备维修、配件更换、系统优化等；提供质保期后的有偿售后服务方案。

质保期内维护范围：5年质保期内，所有设备计划内维护、计划外故障维修、易损件更换、部件检修、系统调试等均由总承包人负责，费用全包（含人工、起吊、运输、耗材、辅材、吊装设备、安全措施等一切相关费用）。

驻场运维服务：5年质保运维期内，总承包人提供专业团队驻场运维，驻场运维人员不少于3人，且具备相应资质与经验；驻场人员配置、岗位职责、联系方式及资质文件须在项目并网验收前书面报送发包人备案，满足运维要求。

5.4 资料交付：向发包人提供完整、规范的工程技术资料、竣工资料、数字化图纸（DWG、PDF 等格式，符合《建设工程图纸数字化管理标准》（DB62/T3227）要求，含制图文件夹架构）及设备技术资料等。

5.5 提供备品备件、安全工器具、应急物资、专用工器具、消耗品以及相关技术资料等。

6. 特殊说明

6.1 总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及本文件约定完成设备采购、施工等工作，若因总承包人原因无法保证项目整体目标，经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共同认定后，总承包人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将相关工程切割给其他单位施工，切割工程费用以发包人核算为准，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6.2 生活和施工用水、施工用电、消防水、排水、采暖均由总承包人负责；电气设备带电调试、操作由总承包人负责，发包人提供全程协助配合。

6.3 涉及项目接入国家电网的所有设备、技术要求，以及需要国家电网参与验收的施工内容和设备等，必须满足国家电网的相关要求；总承包人须在招标前充分了解相关要求，合理编制方案。在施工过程及验收阶段，若相关内容未通过国家电网验收，视为不合格，总承包人须无偿进行整改或返工，直至验收合格，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总承包人承担。

6.4 手续办理与费用承担：

(1) 总承包人负责项目各类评价、评估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预评价报告及批复、职业病危害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及审查意见、压覆矿产资源状况报告及批复、电磁辐射及批复（如需）、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水土保持报告及批复、文物调查评价及保护验收、建设项目占用林地/草地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临时用地（土地复垦）等手续办理。不包括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批复。

上述所有手续（含评价、备案）对应的设计、施工、整改等全部相关工作，均由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由总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协助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调相关主管部门、提供项目相关基础资料、配合现场核查等，不承担相关设计、施工及整改费用。

总承包人负责办理本项目各类报建手续，包括但不限于：永久占用/临时占用草原林地批复、消防备案、防雷装置设计审核等手续，并承担所需的全部费用。

(3) 发包人负责协助总承包人联系可再生能源发电工程质量监督并组织各阶段监检，负责现场质监对接；总承包人承担所有质监相关费用（含注册费用）。

(4) 总承包人负责办理全部并网手续（含与电网公司签订《购售电合同》《并网调度协议》《供用电合同》等），组织电网公司并网验收，承担所有并网相关费用；发包人提供全面协助，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电网公司验收标准。

(5) 总承包人负责签订并网检测相关合同，开展电能质量检测、有功/无功功率测试、电网适应性检测、SVG 性能检测、快速频率响应试验、高低压穿越试验、安全标准化整治、涉网试验、模型验证等全部并网检测工作，确保采购设备通过所有检测并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承担检测合同及相关全部费用。

(6) 总承包人负责办理本工程爆破所有手续、编制爆破方案、落实安全措施，承担爆破相关全部费用。

(7) 总承包人负责承包范围内交竣工验收（以总价包干的方式完成并网发电），包括但不限于：提交并网验收申请、上报验收材料组卷（工程备案、质检验收、接入系统评审、涉网性能试验、发用电管理、调度管理等）、组织现场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意见书；上报并网运行申请书并取得并网运行通知书。

(8) 总承包人负责办理工程验收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环保验收、职业卫生验收、安全验收、水保验收、土地复垦验收（林地恢复、植被恢复）、消防验收、用地验收、规划验收等各类验收手续。

(9) 总承包人负责编制或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编制上述验收所需各类评价报告，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完成各类试验、检验、检测（包括施工过程中的各类试验、检验、检测），完成竣工验收所需的各类测量、测绘工作，承担上述工作和验收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负责对验收发现的缺陷、不足、问题完成整改，直至验收通过，包括交竣工验收的生产设备维护消缺等工作。

6.5 征地与用地责任：

(1) 发包人负责永久用地、长期租地的征地工作，承担土地出让费用和土地租赁费；总承包人负责相关图纸提供、划线、勘界、协调工作，及征地范围放样、记录、影像留存。

(2) 总承包人负责施工临建、临时道路、弃土场等临时用地的手续办理、补偿、复原、复耕、复绿及恢复工作，承担临时用地相关全部费用；负责永久用地、长期租地、临时用地范围内地上及地下附着物（青苗、草地、建构筑物、坟墓等）的清理，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3) 总承包人负责永久用地、长期租地、临时用地范围内所占用草地、林地的拆迁和恢复，并承担所需缴纳的草地补偿费和恢复费、林地补偿费、林木补偿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6.6 外部协调与现场管理：

(1) 总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与政府相关部门、乡镇、村委会、村民的全部协调工作（含用地、迁坟、道路使用、材料机具临时堆放、施工临时踩踏、垃圾 / 渣土堆放、集电线路基础施工临时占地等），承担协调相关全部费用。

(2) 总承包人负责施工中阻工等突发事件及其他不可预见事件的处理，承担相关全部费用。

(3) 总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期间的粉尘、噪音、废水、废物排放，向环保部门缴纳相关排放费用，采取洒水、降尘、降噪等措施，确保满足环保要求。

6.7 运输与物流：

(1) 总承包人负责规划设备材料的运输方式及运输路线，解决运输路线上的架空线路改造/迁移、桥梁加固、路面加宽/维护等问题，承担相关协调及工程费用。

(2) 总承包人负责办理一切运输手续、交通道路许可手续，解决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的通道问题；承担设备运输车辆的拖拽、牵引费用，综合协调设备生产、运输、存放、倒运、保管，确保满足设备连续吊装要求。

6.8 水保与环保工程：

(1) 发包人委托有资质单位提供水保监理、监测、评估服务，总承包人全程配合相关工作。

(2) 总承包人负责水土保持工程及环境保护工程的设计、施工，组织验收并取得验收合格证书，确保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投入使用。

(3) 总承包人在设计和施工中应充分考虑对风电场原有水系的影响，设计的排水系统应确保周边村庄、矿山、土地、水源等不受影响，排水顺畅，符合水保环保要求，避免发生滑坡、坍塌、水淹等事件，承担相关设计施工及整改费用。

6.9 设备与工程检测：总承包人负责委托资质符合要求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本工程所有检验检测工作，承担全部检验检测费用。

6.10 技术工作时限：总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5 日内，须安排设计人员到场开展相关设计工作。

6.11 投标阶段要求：总承包人投标时，必须提供风机主机（含完整配置清单）、箱变等主要设备的询价函，并附设备生产厂家的有效联系方式。

6.12 未列明工作责任：招标文件及本文件中未列出，但为本项目工程建设、功能实现、安全稳定运行、并网发电所必需的设备、材料、试验检测、施工、协调、手续办理及设计/工程变更等工作，均属于总承包范围，由总承包人负责实施，相关费用包含在总投标价中。

7.总承包不包括的内容

7.1 工程监理工作，包括工程施工监理、水土保持监理和监测，由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负责。

7.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及批复由发包人负责。

8.工程总承包分界面

本工程技术规格说明书所包含的所有工作内容均为本工程范围，包括风电机组、箱式变电站、集电线路、检修道路、330KV文昌变电站35kV开关柜、新能源并网专用配套设施及接入需对文昌变电站的改造、新能源二次设备等全部建设内容；包括风电所有风机、箱变、集电线路及配套的风电场监控、AGC、AVC等各子系统设备、材料及配套辅助工程；包括风电场接入国家电网系统的调试、测试，直至并网发电。

（四）标段划分：共一个标段。

（五）质量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在施工图完成之前，国家如有新的标准规范开始实施，则按新的标准规范设计；在施工图设计完成后项目竣工前，国家如有新的标准规范开始实施，则由合同双方协商是否具备执行新标准的条件，并科学合理确定是否执行。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的技术标准、规范要求，勘察工作应覆盖风电场建设所需的全部区域，包括风机位置、箱变、道路、集电线路等，详细记录地层结构、岩土性质、地质构造等信息，评估土壤和岩石的承载能力，为风机基础设计提供依据，对潜在的不良地质条件进行识别和评估，如溶洞、断层、滑坡等，了解地下水位、水质及动态变化情况，识别生态保护区、野生动物栖息地等敏感区域，撰写详细的勘察报告，内容详实、逻辑清晰，制定勘察期间的安全管理措施，保障人员安全，实施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勘察成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满足发改委批复的可研要求，国家、甘肃省现行有效的相关技术标准、验收规定，一次性验收合格，并通过竣工验收备案。

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设备选型及材质选择等符合《嘉峪关市“千乡万村驭风行动”2×20MW风电试点项目EPC总承包技术规范书》及附件相应要求；质量符合国家、行业及生产厂现行有效的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并网发电：满足国家、行业及国网公司相关工程并网验收标准规范、《风电

场接入电力系统技术规定》等文件要求。

项目涉及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以国家、行业及地方最新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为准。

(六)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6 年 12 月 27 日。

计划总工期： 180 日历天（以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计算）

(七) 项目静态投资估算：16359.84 万元。

(八)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借贷资金。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 投标人必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且能够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有效）。

(二)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力行业（送电工程或变电工程或新能源）专业乙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工程勘察专业（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资质，同时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施工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三)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同时为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企业的具有一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四) 拟派设计负责人须具有电气注册工程师(发输变电或供配电专业)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施工负责人须具有一级及以上机电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职业资格证书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书，同时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技术负责人具有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安全生产负责人与安全员不能为同一人)。

(五)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须提供 2023-2025 年度连续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三年的须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审计报告，若成立不足一

年的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六)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要求配备项目机构管理人员(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 1 人、技术负责人 1 人、安全生产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质量员 1 人、安全员 1 人,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均为本单位在职人员(提供 2026 年 2 月、2026 年 3 月、2026 年 4 月连续三个月人员社保证明)并持有有效的资格证书或岗位证书。

(七)业绩要求:申请人近 3 年(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内至少有一项 40MW 及以上风电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或设计、施工(DB)总承包(以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准)。业绩不作为不通过资格审查的条件。

(八)投标人须均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文件中附以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评标现场的评定结果为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结果为准。

(九)截至开标前,施工企业无已立案未结案的违法欠薪案件(以嘉峪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最新发布的《嘉峪关市拖欠农民工工资欠薪案件推送名单》为准)。

(十)根据《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的通知(发改运行[2017]946 号)要求,申请人不得被纳入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并提供未被纳入电力行业市场主体严重违法失信“黑名单”的承诺。(格式自拟)

(十一)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资格审查方法

资格后审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

(一)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日期:2026 年 6 月 2 日 23:59 起——2026 年 6 月 22 日 23:59 止。

(二)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1) 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未注册: 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进行注册。

注册成功: 注册成功后登录主体共享平台, 填写企业信息, 按要求上传所需资料, 并提交认证。

(2) 登陆方式: (1) 用户登陆: 注册手机号+密码+验证码。证书登陆: CA 证书+密码+口令。

(3) 投标: 系统登陆后, 在首页左下方的招标公告栏中, 选择要投标的项目, 点击“我要投标”。

获取网址: 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zyjy.jyg.gov.cn/f>)网站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 如未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则视为无效投标, 一切法律责任、经济责任由申请人自己承担。

获取方法: 在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行注册, 注册成功后登录用户管理系统上传所需基本证件并提交审批。

遇到问题请联系下方对应问题的技术人员进行处理:

(1) 遇到(主体共享平台注册、电子服务系统)等问题, 请联系文锐技术客服: 17797661556 17797661558, QQ 群: 678538999。

(2) 遇到(投标工具下载及使用、制作投标文件、中工开标系统操作)等问题, 请联系中工国际技术客服: 4006-1234-34、0937-6218535 QQ 群: 798074385

网站保留数字证书登录方式, 已有数字证书(CA 锁)的用户, 如未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绑定的用户, 需联系 CA 锁对应办锁的公司对现有数字证书进行绑定操作, 绑定成功后方可登录新版服务系统进行投标登记, 如已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主体共享平台绑定的用户, 可直接登录使用。

六、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招标时间和递交方式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开评标系统”进行开标,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 投标人可通过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s://zyjy.jyg.gov.cn/f>)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 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

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二）本项目投标文件制作需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最新版投标工具进行制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相关工具 软件及操作说明请查阅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官网（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一点击下载【电子投标书编制软件】，正确安装“电子投标书编制软件”及其相关组件，并使用“电子投标书编制软件”及符合甘肃省 CA 数字证书互认标准的 CA 数字证书制作投标文件。

（三）申请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SF（资格预审投标文件）或.ZGTF（投标文件）加密通过电子投标书编制软件上传至指定位置（注：投标人需自行下载保存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回执单），请仔细检查文件名称，确保上传文件的正确性。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四）申请人须保证提前至少 3 天进入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点击右上角“环境检测”，根据提示完成系统环境检测，若有任何问题及时联系甘肃中工国际客服 4006-1234-34 解决。

申请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一小时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填写联系人姓名及电话进行签到，开标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投标人，将不允许签到，其投标将被拒绝。

（五）投标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09: 00 分（北京时间）。

（六）投标地点：招标人及代理机构在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厅组织线上开标，各投标单位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参加线上开标。

（七）若有疑问请拨打以下电话进行咨询

招标代理机构：嘉峪关恒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异议联系人：张工

联系电话：18993793869

投诉联系方式：嘉峪关市能源局 0937--6312403

网上开评标系统支持：4006-1234-34

各投标人可登录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服务系统--左侧在线质疑投诉功能就已参加的项目向招标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申请或向监管部门提出投诉申请。

登 录 网 址：嘉 峪 关 市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电 子 服 务 系 统
<http://120.27.242.171:8091/Accounts/Login> 联系电话：0937-6213009

七、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嘉峪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八、联系方式及监管部门

招标人：嘉峪关恒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华北路 26 号

联系人：常工

电 话：0937-6306877

招标代理机构：嘉峪关恒志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嘉峪关市迎宾东路 2388 号院内

联系人：张工

电 话：18993793869

监管部门：嘉峪关市能源局

联系电话：0937-6312403



嘉峪关恒中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6 月 2 日

